

象州大米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LBZC2025-C3-220025-GXLJ

采购人：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 铂瑞得（杭州）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乙方）：铂瑞得（杭州）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XZZC2025-C3-00401

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25-GXLJ

项目名称：象州大米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项目

签订地点：象州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象州大米广西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项目	1、象州大米绿色食品认证。 整县实施“绿色食品+”工程，引导种植户按照绿色食品标准进行种植。扶持6-8家象州大米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完成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第一年通过绿色或有机产品认证比例达到10%以上，按绿色或有机认证生产标准管理比重达20%及以上。三年期满后通过绿色或有机产品认证比例达到20%以上。 2、象州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对象州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1）象州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塑造和提升； （2）举办象州大米区域公用品	1	项	998200	998200

		牌发布会暨象州大米产销对接会和象州大米品鉴会（广东）。 （3）开展象州大米的宣传推广（广西电视台八桂之窗等栏目，时长3分钟）。 （4）开展象州大米品牌培训。邀请知名品牌专家、电商专家到象州授课，选派5人以上参加自治区或市级以上培训。 （5）在柳南高速南宁段竖立象州大米双面横桥广告，时间一年。 3、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立1个象州大米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在当地选择5-7家企业牵头带动全县象州大米生产加工企业、种植户、合作社、家庭农场或贸易销售商等组建象州大米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产业化联合主体。组建成功后出台文件，形成章程，并选取合适地点作为联合体挂牌办公场所。 4、按照区农业农村厅优势区验收评价标准要求完成的其它指标，验收达合格以上。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玖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u> （小写） <u>¥998200</u>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次服务期间所有涉及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乙方有义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和合同规定内容进行修改。

第三条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3. 没有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都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泄露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5.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6.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把预付款全额退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

第四条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通过自治区正式验收之日止。

服务地点：象州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必须按照要求修改到甲方满意。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十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验收工作，视为验收通过。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采购文件、双方政府采购合同、投标（响应）文件验收。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响应。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十日内完善 30%合同款的财务手续交到财政，拨付至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第 1 点绿色食品认证材料至中国绿色发展中心和第 2 点第（5）小点后，甲方完善合同总金额的 50%的财务手续交到财政，拨付至乙方作为项目进度款；乙方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完善合同总金额的 15%合同款的财务手续交到财政，拨付至乙方；三年期满后达到服务要求的完善总额的 5%财务手续到财政，拨付至乙方。各阶段的实际支付进度由县财政根据财政调度情况确定，农业农村局负责跟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项目经费，导致项目逾期完成，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弥补损失的办法。

3. 如因政府政策原因，造成合同需要进行变更，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投标资格声明函（竞标声明）；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 铂瑞得（杭州）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 31 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金蓬街 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赵霞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410804197902081020
电话：	电话：1660581522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z_boruide@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下沙高沙分理处
账号：	账号：2010003563171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003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